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271號

原告 許勝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提出書狀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文字號）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73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起訴狀甲證2(光碟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東竣